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1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011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本府111年1月18日府地開字第1110010112號函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22日十甲重劃字第111005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涉及處分田尾鄉田平段1485及1486等2筆地號之抵費地一節，因貴重劃區章程第13條已載明後續抵費地處分授權理事會出售予東昇顧問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故本案既經貴重劃會理事會決議將前述土地出售予黃琮柏君，本府同意備查；惟為利後續貴重劃會與林錫敦及林錫煌等2人之土地分配民事庭調解筆錄得以執行，貴重劃會並已與該2人簽訂買賣契約並經公證在案，本府尊重前開公證事項，惟後續仍請貴重劃會將上開契約履行結果報府。
- 三、另有關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所檢附之田平段1382、1383及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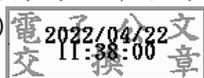


1484等3筆土地出售一節，因貴重劃區仍有糾紛待解決，仍應依本府上開號函說明事項暫緩出售。

四、副本函送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檢附旨揭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各1份，作為抵費地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審查依據。

正本：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含附件)、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